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1429號

聲　請　人　戴依珊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海上皇宮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本院裁定（112年度台抗字第71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19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雖以聲明異議再抗告狀聲請不服，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合先說明。

二、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其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可稽。茲已逾期，迄未據補正，其聲請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游　文　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嘉　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